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國督(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章、本公司、張先生及袁先生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設立合資公司乃為透過成立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WFOE，從事向中國品牌客戶提供電商運營服務業務。

認沽期權

根據合資協議，於自WFOE註冊成立起計三個財年內，倘WFOE於某一財年錄得虧損，則國督有權(但無義務)向佳章出售合資公司的股份以及股東貸款，代價相等於國督繳付的實繳資本以及未償股東貸款(如有)。

分階段收購

第一階段收購

根據合資協議，於自WFOE註冊成立起計三個財年內，倘WFOE於某一財年的經審核純利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首個溢利上限年度」)，國督將有條件自佳章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合資公司的20%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1百萬港元)的等額港元，將以本公司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最終階段收購

僅當第一階段收購完成後，國督方會有條件收購佳章所持合資公司的剩餘20%股份，代價將由WFOE於緊隨首個溢利上限年度之後一年（「**最終溢利上限年度**」）的純利確定。倘WFOE於最終溢利上限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低於或等於人民幣5百萬元，則最終階段收購的代價將為1.5乘以該純利（不低於人民幣1元）的等額港元；倘WFOE於最終溢利上限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則最終階段收購的代價將為2乘以該純利（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24.2百萬港元））的等額港元。購買代價將由本公司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有關訂立合資協議（包括認沽期權、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及分階段收購的最高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合資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國督（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章、本公司、張先生及袁先生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設立合資公司乃為透過成立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WFOE，從事向中國品牌客戶提供電商運營服務業務。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國督，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合資夥伴之一；
- (2) 佳章，為合資夥伴之一；
- (3) 本公司；
- (4) 張先生；及
- (5) 袁先生。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合資協議日期，佳章、張先生及袁先生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關係。

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及WFOE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或所有合資夥伴協定的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WFOE，作為其營運公司。

初始繳足股本

根據合資協議，國督及佳章對合資公司所作初始繳足資本分別為600美元及400美元，分別認購60%及40%股權。

合資夥伴的義務

根據合資協議，國督將負有如下義務：

- (i) 促使於中國註冊成立WFOE，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於十年內繳足；
- (ii) 於自WFOE註冊成立起計首五個財年內，向合資集團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600,000元的貸款（「股東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
- (iii) 於WFOE註冊成立後，向WFOE推介客戶。

根據合資協議，佳章將負有如下義務：

- (i) 成立一個不少於12名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渠道拓展、經營管理、藝術設計及後端支持）的經營團隊，並自WFOE註冊成立起計30個營業日內促使主要團隊成員與WFOE訂立僱傭合同，當中包括期限最短為三年的條款、不競爭條款及保密條款；
- (ii) 安排設立WFOE，包括選擇辦公場地及取得相關許可及辦理登記手續；
- (iii) 於WFOE註冊成立後，促使經營團隊拓闊客戶範圍並接納國督推介的項目及客戶；
- (iv) 於WFOE註冊成立後，建立與WFOE業務相關的系統、制度及程序，以令WFOE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營運；
- (v) 於自WFOE註冊成立起計60日內，促使WFOE訂立不少於7份電商項目合同。

不競爭

於自WFOE註冊成立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張先生及袁先生應向國督提供彼等共同或單獨所有，與合資集團擁有類似業務的實體（「**競爭實體**」）的名單。於自WFOE註冊成立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張先生及袁先生應完成出售或註銷競爭實體。

自合資協議生效起至緊隨(i)佳章、張先生及袁先生不直接或間接持有合資公司的股份；或(ii)佳章、張先生及袁先生不擔任合資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管理職務（以發生時間較後者為準）後兩年內：

- (a) 合資集團將為佳章、張先生及／或袁先生的唯一電商業務平台，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從事、建議、提供服務或參與擁有與合資集團存在競爭性權益的任何實體；及
- (b) 佳章、張先生及／或袁先生不得為合資集團之外的利益招募、招攬或簽約（或有意招募、招攬或簽約）合資集團當時已有或潛在的客戶、代理、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等。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團隊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國督委任，一名將由佳章委任。

日常業務將由合資公司的管理團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1)簽立合資公司董事會所作決議、(2)計劃及簽立業務計劃及市場拓展計劃、(3)設立內部組織架構、(4)建立標準營運程序的基礎及(5)僱用或解僱員工，將由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委任或解僱的員工除外。合資公司管理團隊的總經理將由佳章委任。合資公司的財務總監將由國督委任。

轉讓合資公司股份的限制

除非獲得國督的書面同意，否則佳章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佳章所持任何合資公司股份。

溢利分派

直到WFOE的經審核純利觸發第一階段收購的財年為止前，合資公司董事可酌情宣派股息，並將由合資公司除稅後純利派付，前提是合資公司的儲備足以履行其合約承諾。

認沽期權

於自WFOE註冊成立起計三個財年內，倘WFOE於某一財年錄得虧損，則國督有權（但無義務）向佳章出售合資公司的股份以及股東貸款，代價相等於國督繳付的實繳資本以及未償股東貸款的等額港元。

分階段收購

第一階段收購

於自WFOE註冊成立起計三個財年內，倘WFOE於某一財年的經審核純利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首個溢利上限年度**」），國督將有條件自佳章收購（「**第一階段收購**」）合資公司的20%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1百萬港元）的等額港元，將以代價股份支付。

於完成第一階段收購後，本公司將擁有合資公司的80%股權。

最終階段收購

僅當第一階段收購完成後，國督方會有條件收購佳章所持合資公司的剩餘20%股份，代價將由WFOE於緊隨首個溢利上限年度之後一年（「**最終溢利上限年度**」）的純利確定，將以代價股份支付。下表載列最終階段收購代價的釐定方式：

最終溢利上限年度WFOE的經審核純利	最終階段收購代價
低於或等於人民幣5百萬元	1.5乘以最終溢利上限年度WFOE的經審核純利 (不低於人民幣1元)的等額港元
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	2乘以最終溢利上限年度WFOE的經審核純利 (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4.2百萬港元)) 的等額港元

因此，分階段收購的最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6.3百萬港元)。

於完成最終階段收購後，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釐定分階段收購的代價

分階段收購的代價乃經國督與佳章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分階段收購的代價時，董事考慮(1) WFOE在佳章的帶領及管理下取得的必要成就；及(2)第一階段收購及最終階段收購各自的隱含市盈率不超過10。

因此，董事認為，分階段收購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分階段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根據合資協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將為緊接WFOE於相關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日期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發行價無論如何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66港元，其較：

- (a) 於合資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港元溢價約65%；及
- (b) 於緊接合資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32港元溢價約52.78%。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合資夥伴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為55,000,000股股份，其中第一階段收購涉及18,333,333股代價股份，最終階段收購涉及36,666,66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完成

成立合資公司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但於分階段收購前，合資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WFOE各自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分階段收購

完成分階段收購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

- (1) 合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已就分階段收購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如有)；

- (2) GEM上市委員會於自合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於合資協議的所有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
- (3) 於緊接WFOE於相關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日期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代表發行價)不低於每股股份0.66港元。

此外，完成最終階段收購須待完成第一階段收購後，方可落實。倘未根據上文「第一階段收購」觸發第一階段收購，則分階段收購的條款將失效。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中80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8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配售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0股股份，且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國督及本集團的資料

國督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ii)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專注於定製及安裝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iii)為新加坡客戶提供警報系統服務；及(iv)向中國的外部客戶銷售消費品的電商服務及運營(「**電商業務**」)。

有關佳章的資料

佳章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50%股權。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張先生為電商零售領域內的資深從業者，於電商運營、在線分銷及數字營銷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電商的發展及趨勢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及獨到的見解與知識。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企業家，先後創辦北京匯中有限公司及松原市匯一商貿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主要在京東經營超過10個品牌的商品，包括奢侈品、食品與飲料以及家庭清潔用品。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央視購物頻道採購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珠寶部採購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連卡佛百貨商貿（北京）有限公司珠寶部主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長春理工學院土地資源系，主修寶石鑒定與貿易。

袁先生擁有逾10年電商零售經驗，熟悉主流電商平台的營運，並擁有實踐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涉足電商領域，先後創立北京匯才有限公司、誠原（北京）商貿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主要從事於京東經營店舖，現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20多個品牌的奢侈品、食品與飲料、家居用品、清潔用品、母嬰用品及電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敦煌網營運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任北京夢迪亞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採購主管。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長春理工學院土地資源系，主修寶石鑒定與貿易。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進軍電商業務的總體規劃

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以來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開始向中國的電商業務調配資源。自此，本集團一直通過不斷擴大營運團隊以及通過併購若干電商相關職能以逐步發展電商業務。為繼續拓展電商業務，本集團現正仔細尋找電商業務四個主要方面的增長機遇，即(1)合作夥伴發展，(2)渠道開發，(3)用戶營運及(4)數字營銷。

成立合資公司

註冊成立後，WFOE將開始於不同電商平台向品牌客戶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店面開立、店舖經營、銷售及營銷。WFOE將有兩個收入來源，即(1)佣金方式及(2)分銷方式，視乎與品牌客戶的合同條款而定。根據佣金方式，WFOE將從WFOE所經營電商商舖完成的每筆交易的交易額中獲得固定的百分比。根據分銷方式，WFOE將從品牌合作夥伴處購買庫存，並通過WFOE經營的電商商舖進行銷售。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提及的電商業務營運團隊建設的最新發展狀況相呼應，我們的團隊目前通過併購及自身建設涵蓋供應鏈服務、數字營銷、電商運營及直播營運。成立合資公司將吸納張先生及袁先生及其團隊，從而進一步加強團隊的電商業務渠道開發能力，為中國消費者帶來優質品牌的產品。此舉將加強本集團於電商行業的競爭優勢。

認沽期權

磋商設立認沽期權後，倘合資集團未能盈利及錄得虧損，本集團可行使認沽期權以收回本集團透過股權或貸款於合資集團的實際投資。

分階段投資

分階段收購前合資公司的現有架構僅令佳章、張先生及袁先生承擔營運合資集團的風險與回報。國督於合資公司業績良好時收購佳章所持合資公司的股份將(1)更好地協調佳章、張先生及袁先生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2)更好地將由佳章於WFOE層面組建及領導的團隊融入本集團電商業務的現有營運團隊；及(3)令本集團可於進一步對合資公司作出投資前進行評估。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完成分階段收購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所有代價股份已悉數發行，且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分階段收購完成後的股權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xpress Ventures (附註1)	120,000,000	13.64%	120,000,000	12.83%
李超	100,000,000	11.36%	100,000,000	10.70%
曹春萌 (附註2)	80,200,000	9.11%	80,200,000	8.58%
佳章	—	—	55,000,000	5.88%
其他公眾股東	579,800,000	65.89%	579,800,000	62.01%
總計	880,000,000	100.00%	935,000,000	100.00%

附註：

- 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 (「Express Ventures」) 由蒙景耀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及莊秀蘭女士 (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分別實益擁有97.14%及2.86%。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 (其中包括) 彼等為收購守則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曹春萌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假設根據分階段收購將發行最多55,000,000股代價股份。
- 以上百分比數字均已作出約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有關訂立合資協議(包括認沽期權、合資公司的出資總額及分階段收購的最高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合資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律或行政命令要求或許可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關閉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佳章」	指	佳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Best Mar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資夥伴之一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87)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將就第一階段收購及最終階段收購發行的新股份，將發行新股的最高數目不超過55,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年」	指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國督」	指	國督實業有限公司(Guo Du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夥伴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根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分節各段將予釐定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無論如何不低於每股代價股份0.66港元
「合資協議」	指	國督、佳章、本公司、張先生及袁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合資夥伴」	指	國督及佳章的統稱
「袁先生」	指	袁成先生，彼擁有佳章50%股權

「張先生」	指	張誠先生，彼擁有佳章5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分階段收購」	指	第一階段收購及最終階段收購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FOE」	指	按照合資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由合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作營運目的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元=1.21港元的匯率，僅作說明。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袁雙順先生及韓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偉先生、蔡榮鑫博士及閔曉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